附件2 广西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（部） |  | | | 专 业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| | 学 号 |  |
|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（部）长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| 教育实习实践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|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**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** | | □**合格** □**不合格**  学院（部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：  鉴定等级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1.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：依据理想信念、立德树人、师德准则、职业认同、关爱学生、用心从教、自身修养及是否有处分情况等给予鉴定。等级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。  2.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：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，每门课程均达到60分及以上，视为合格，若其中1门课程成绩＜60分，视为不合格。  3.教育实习实践：（1）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，应由各学院（部）在中小学校组织开展。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相关专业，教育实习实践应在相应学段进行。特殊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专业，教育实习实践应在相应类别学校进行。（2）《教育见习手册》《教育实习手册》《教育研习手册》填写完整、规范。（3）教育见习、实习、研习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，视为合格，若其中1项条件未达到或“三习”中1项成绩＜60分，视为不合格。  4.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：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由各学院（部）给出鉴定结果，其中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须完成不少于20个学时的学习。等级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。 | | | | | |